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包括：聘任韩晓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郑东、齐子鑫、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武晨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怀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国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岩为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聘任潘瑞平为公司行政总监，聘任周益华为公司法律合规总监，聘任孟晓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韩晓生、郑东、齐子鑫、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武晨、刘国升、赵岩、潘瑞平、周益华、孟晓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